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4〕27号

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和课程建设水平，根据《江西服装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江服校发〔2022〕101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课程评估是完善学校自我评估、构建内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是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通过开展课程评估，发挥教师在课程质量评价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教师全员参与课程质量评估与教学质量改进，推进OBE理念在课程和教学中落地落实，切实解决教学质量“最后一公里”问题；引导专业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监控和持续改进机制；推动校院两级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营造“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二、评估对象

（一）参与评估的课程为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并完成一轮教学且为2024-2025学年开设的课程，每个专业遴选3门

课程参与评估。

（二）具体参评课程名单由二级学院自主选择，已获准立项建设的国、省一流课程可以免评。

三、评估内容及标准

（一）评估内容。评估内容（见附件1）包括课程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课程资源、教学实施、教学效果和课程特色等。

（二）评估标准。课程评估依据《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附件1）进行，课程评估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课程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总分 ≥ 85 ；良好： $70 \leq$ 总分 < 85 ；合格： $60 \leq$ 总分 < 70 ；不合格：总分 < 60 ）。

四、评估程序

（一）教研室自评。2024年12月-2025年4月，课程所属教研室组织课程负责成员开展自评（见附件3），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

（二）学院评估。2025年5月，课程所属二级学院成立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组和学院本科课程评估专家组，通过多种检查形式，调查课程建设的情况和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指出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形成评议意见（见附件4）。

(三) 学校抽查和复核。2025年5月,学校对各学院课程评估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和确认,评估结果由学校统一公布。

五、结果反馈及改进

(一) 课程评估工作结束后,学院本科课程评估专家组需召集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质量监测与评估副院长、参评课程课程组成员参加的反馈会,将课程评估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对课程建设的意见建议进行会议反馈。

(二) 学校根据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估结论,进行总结分析,并及时向各学院反馈,督促相关课程授课教师开展整改工作,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三) 各学院及有关教师根据评估结论和专家意见,对课程建设情况及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开展整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和参评课程授课老师应高度重视课程评估工作,加强对课程评估工作的组织和安排,保障课程评估各环节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切实落实持续改进,建立二级学院课程评估自评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 请相关学院在2024年12月20日前,将江西服装学院开课院(部)课程评估推荐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质评中心。

(三) 请相关学院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前, 将参评课程负责人撰写的自评报告(附件 3)、学院课程评估专家组的评议意见(附件 4)和开课院(部)课程评估结论汇总表(附件 5)的纸质稿和电子稿交质评中心。

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行政楼 318 办公室, 联系人: 熊老师, 联系电话: 0791-87302947, 邮箱: 3539586040@qq.com

- 附件: 1.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2.江西服装学院开课院(部)课程评估推荐汇总表
3.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4.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评议意见(模板)
5.江西服装学院开课院(部)课程评估结论汇总表
6.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说明(仅供参考)

江西服装学院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4年12月13日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